洱源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 安排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4〕36号)和省州相关文件要求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"三公"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(1)因公出国(境)费、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(2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,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,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(3)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2021年,我县继续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"约法三章"的要求,努力降低行政成本,强化预算执行管理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支出。具体情况如下:

"三公"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: 2021 年 "三公"经费预算 985. 36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11. 13 万元,下降 10. 1%。一是继续保持因公出国(境)费 0 支出;二是公务接待费 383. 02 万元,坚持 厉行节约,压缩公务接待费 125. 46 万元,下降 24. 7%;三是公务 用车购置费 98 万元,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,增长 22. 5%,主要是我县 2021 年部门计划更换车辆比上年增加;四是公务用车运行费

504. 34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压缩 3. 67 万元,下降 0. 7%。我县切实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国务院"约法三章"和过"紧日子"的要求,达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"三公"经费不低于 3%比例压减的要求。